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~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即日起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dfsh.ntpc.edu.tw>) 公告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下載。

二、報名表件包括：報名表、簡歷自傳及相關證明文件等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學期甄選皆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至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rCh1tVxNDWiHCAtlxy-yvbSUgQjTWFMYrkG9terRz74/edit> 填寫表單並上傳相關報名表件。

四、報名費：本次甄選免繳交報名費。

五、報名及甄選方式：本學期甄選皆採線上報名、試教與口試(試教與口試之平台為 google meet)，故務必於報名表填寫手機與 E-mail，以便各項相關事項之公告與聯繫。如所留之手機與 E-mail 無法接收本校發送之相關公告與訊息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六、作業時程：

| 招考次別 作業時程 | 第一次招考 | 第二次招考 | 第三次招考 | 第四次招考 | 第五次招考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名日期 |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月26日(星期三) 下午6:00止 | 自1月27日錄取公 告起至2月6日 下午6:00止 | 自2月7日錄取公 告起至2月8日 下午6:00止 | 自2月9日錄取公告 起至2月10日 下午6:00止 | 自2月11日錄取公 告起至2月14日 下午6:00止 |
| 報名審件 | 1月27日(星期四) 上午8:00至11:00 | 2月7日(星期一) 上午8:00至11:00 | 2月9日(星期三) 上午8:00至11:00 | 2月11日(星期五) 上午8:00至11:00 | 2月15日(星期二) 上午8:00至11:00 |
| 甄選 | 1月27日(星期四) 下午1:00起 | 2月7日(星期一) 下午1:00起 | 2月9日(星期三) 下午1:00起 | 2月11日(星期五) 下午1:00起 | 2月15日(星期二) 下午1:00起 |
| 錄取公告 | 1月27日(星期四) 下午6:00前 | 2月7日(星期一) 下午6:00前 | 2月9日(星期三) 下午6:00前 | 2月11日(星期五) 下午6:00前 | 2月15日(星期二) 下午6:00前 |
| 錄取報到 | 1月28日(星期五) 上午9:00至10:30 | 2月8日(星期二) 上午9:00至10:30 | 2月10日(星期四) 上午9:00至10:30 | 2月14日(星期一) 上午9:00至10:30 | 2月16日(星期三) 上午9:00至10:30 |

※備註：

1. 依照教育部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函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若前五次甄選尚未完成招考，則第六次甄選起訖時間為2月17日(星期四)~2月18日(星期五)，第七次甄選起訖時間為2月21日(星期一)~2月22日(星期二)，…依此類推(請依實際公

告為準)。

七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(一) 代理教師

| 部別 | 科別 | 名額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國中部 | 特殊教育 | 1 | 育嬰留職停薪缺 |

※備註：

1. 本市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依新北市教育局新北教中字第 1101163452 號函辦理：第二學期聘期自 111 年 2 月 8 日(星期二)至 111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止。惟被代理之教師如提前復職者，該代理教師聘期自其復職日前一日終止。
2. 各科備取若干名，視實際狀況而定。(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)。
3.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4. 甄選科目及名額如有異動，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5. 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、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,625 至 38,310 元。

八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，歡迎具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老師踴躍報考。
2.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 報名資格：

| 招考次別 | 報名資格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第一次 | 具有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|
| 第二次 | (1)具有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2)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三次 (含)以後 | (1)具有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2)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3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(三) 特殊條件：

1. 依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規定退休人員不得報考代理教師。
2. 經錄取簽約後之教師不得以請事、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。

九、甄選限制：

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第八條甄選條件及資格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，另將

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、應繳證件：

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，以 WORD 或 PDF 格式合併為一個檔案，**檔名：部別科別-姓名**，如：國中部地理科-張三豐，上傳至 google 表單，證件及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。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(一)報名表(附件1)。

(二)簡要自傳(附件2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(附件3)，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另請提供現戶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(四)切結同意書(附件4)。

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附件5)。

(六)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附件6)。

(七)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附件7)。

(八)考生具身心障礙資格者，另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附件7)。

(九)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，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：

1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、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。
2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、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。
3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4.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兼課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 甄選方式皆為線上進行，使用 google meet 會議室，請應考老師務必熟習 meet 操作。

當天報到會議室連結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smh-vhgc-rxm>，請老師務必於中午12:50前進入報到會議室報到。

(二) 評審總成績之計算：試教成績50%、口試成績50%。

(三) 試教：教材不限版本，自選單元試教，試教方式不限，以10分鐘為限。

(四) 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，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
(五) 口試與試教之順序依排定時程為之，**下午1時00分起**開始依排定時程進入會議室，若**3分鐘內**未到，視同棄權論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凡達最低錄取標準者70分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. 試教成績較高者。
2. 筆試成績較高者。
3. 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(二)各甄選類科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，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方式：錄取公告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為輔，應試者可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錄取報到地點：

甄試錄取者（不再個別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或於本校公告欄查看）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甄試證、私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申訴電話專線、電子信箱：29089627 轉 102、sirbear@mail2000.com.tw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或地點需作變動時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站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。

附件 1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_____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_____ (由本校填寫)

報考類別： 高中部 國中部 科別： _____

代理教師 長期代課教師 專長： _____ (體育代課需填寫)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| | |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住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| | | 鄉鎮市區 | | | 里 | 鄰 |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| | | | |
| 現職 | 男性 兵役 註記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或免役 | | 行動電話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服役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e-mail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| | 科系組別 | | | 起迄年月 | | | 證書字號 | | 審查核章 【由本校人員核章】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教師證書類科 | | | 登記檢定日期 | | | 證書字號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字第 號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字第 號 | | | | | | |
| 其他 | 有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且尚在有效期限。---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公教職經歷 | 服務機關學校 | | | 職 稱 | | | 任職起迄日期 | | | | 備註 | | |
| | | |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收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簡要自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民身分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切結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(無則免附)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考人簽章切結 | 茲切結本人所填任經歷與事實相符，所附之證件亦無偽(變)造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，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 3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身分證件資料表

甄選類科： 高中部 國中部 科別/專長：_____

代理教師 長期代課教師 專長：_____（體育代課需填寫）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附於本表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

附件 4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附件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A large,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,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. It is intended for the attachment of a diploma or certificate.

附件 6 合格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證明書(無則免附)

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, intended for attaching a certificate or proof of pre-employment education. The box is currently blank.

附件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退伍令、離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專長證明等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(無則免附)